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首钢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4年1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自负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1542号)的要求,逐项落实了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补充的审计评估等财务信息,对重组报告书中相关部分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目前的重组报告书摘要相对重组报告书摘要(草案)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述,更新了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情况、更新了盈利预测情况,补充了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补充了拟置入资产的用地、房产权属情况,更新了关联交易情况,删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补充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更新补充了停产后重组过渡期较长导致亏损或*ST的风险。

2、"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更新了资产评估及溢价情况,补充了本次交易中关于在2011年9月30日评估值基础上扣除2011年1-9月期间损益的调整除价相关事项说明情况,补充了关于首钢总公司的对价折让情况,补充了董事会的表决情况,补充了关于2012年5月17日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方案的变化说明,补充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补充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3、"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情况,更新了公司前十大股东,更新了公司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更新了公司2012年及2013年1-9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更新了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情况。

4、"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更新了基本信息中的法定代表人情况,更新了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第四节 交易标的"

补充了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中首钢嘉华的60%股权的说明,更新了置出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更新了"首钢富路仕的股权转让已取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更新置出资产相关的2012年及2013年1-9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补充了置出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更新了首钢总公司所承担的停产费用情况。

补充了置入资产的土地、房产情况,更新了置入资产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主要负债情况,更新置入资产相关的2012年及2013年1-9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补充了置入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

6、"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更新了置入资产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采购情况、销售情况等,更新了2012年及2013年1-9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情况。

7、"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补充了2012年及2013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8、"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补充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上市公司备考的2012年及2013年1-9月财务信息,更新了拟置入资产、上市公司备考的盈利预测。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1、首钢股份以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持有的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作为置出资产),与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制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迁安首钢钰金、迁安首嘉建材、迁安冠业燃气的全部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4号)和《关于对首钢总公司拟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5号)核准,截至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2,020.86万元,评估值为644,314.3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84%;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93,412.70万元,评估值为1,930,184.8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63%。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

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函》中"注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的约定,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

根据《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将由首钢股份以4.29元/股为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对价。

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对置入资产盈利下降的影响,在保持资产基础法定价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参考置入资产2012年6月30日基准日与2011年9月30日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额208,170.00万元除以4.29元/股得到485,244,745股,作为首钢总公司置入资产的折让股数。在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2,808,108,288股上抵减折让股数485,244,745股所得股份数额2,322,863,543股,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股数。上述折让股数485,244,745股为首钢总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对价折让。

2011年10月17日,首钢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关于首钢总公司收购迁安市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2011年11月18日,首钢总公司与迁安国投公司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迁安国投公司将所拥有的首钢迁钢公司全部2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给首钢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经迁安市国资委(迁国资字2011[2号)和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2]32号)批复。

2011年12月2日,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迁钢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2年3月27日首钢迁钢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作出决定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将拥有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2010年底停产对首钢股份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国函[2005]2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号)中"加快实施首钢等地区的传统工业搬迁及产业结构调整",以及"2010年底首钢北京石景山区西炼、热轧能力全部停产"的要求,经本公司同届六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首钢股份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钢铁主流程于2010年年底停产。

受停产影响,公司现有钢铁生产经营业务(生产所需的原燃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等)将明显减少,只保留一线材厂(约50万吨/年热轧钢材生产能力)和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约170万吨/年冷轧薄板生产能力),第一线材厂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也于2013年3月底停产。

本公司停产后关第一线材厂的钢铁生产体系在2010年底产量为:生铁412万吨、粗钢303万吨。公司对外投资控股及参股的企业共七家,其中,受停产影响的企业包括首钢富华和首钢富路仕,其余六家公司(包括首钢股份的控股公司首钢京利工公司和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铁科首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停产影响。

2、首钢总公司承诺置入优质钢铁资产

为支持首钢股份发展,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承诺:在2010年底将经营稳定、具有发展前景的钢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停产所涉及的停产将由总公司通过置换方式置出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法人财产不受损失。同时作出补充承诺,其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2010年经营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水平。

基于首钢迁钢公司在国内钢铁行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前景,首钢总公司拟将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作为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同时也做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迁安钢铁"公司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首钢总公司将为上述钢厂石景山区停产后重组产业、人员安置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以切实有效方式支持首钢股份主营业务发展。未来将首钢股份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支持首钢股份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停产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以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重组,首钢总公司承接首钢股份的停产资产及停产涉及的上市公司人员,能够有效解决上市公司的负担,保证上市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可以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拟注入的首钢迁钢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紧凑型设计,集中了国内外钢铁工业的先进技术工艺装备,具备年产800万吨钢及其配套生产能力,拥有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品定位为:优质碳素结构、高强度低合金钢、深冲钢、汽车用钢、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船板、管线钢、双相钢、多相钢和IF钢。首钢迁钢公司装备自动化水平高,技术后发优势明显,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优势明显,不断形成拳头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启续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另外,首钢迁钢公司位于环渤海经济圈内的河北省迁安市,依托首钢公司以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原料基地、资源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在国内钢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首钢总公司已做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

因此,本次重组对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积极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1、2011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钢迁钢公司收购迁安投资公司的议案》、《关于首钢股份:

2、2011年11月18日、2012年3月26日,迁安市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复迁安项目公司将所拥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20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首钢总公司;

3、2012年5月16日,首钢总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获得首钢迁钢公司全部少数股权后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

4、2012年5月17日,北京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5、2012年7月16日,首钢总公司2012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及本次交易方案;

6、2012年7月17日,首钢股份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7、2012年7月17日,首钢股份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8、2012年8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9、2012年8月23日,首钢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首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首钢股份的股份;

10、2012年12月27日,首钢股份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等议案;

11、2012年12月27日,首钢总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北京市国资委已同意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12、2013年1月1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13、2014年1月2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首钢总公司。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一)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置出资产包括本公司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和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作为置出资产),与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制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迁安首钢钰金、迁安首嘉建材、迁安冠业燃气的全部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4号)和《关于对首钢总公司拟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5号)核准,截至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2,020.86万元,评估值为644,314.3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84%,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93,412.70万元,评估值为1,930,184.8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63%。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

2011年10月17日,首钢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关于首钢总公司收购迁安市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2011年11月18日,首钢总公司与迁安国投公司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迁安国投公司将所拥有的首钢迁钢公司全部2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给首钢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经迁安市国资委(迁国资字2011[2号)和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2]32号)批复。

2011年12月2日,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迁钢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2年3月27日首钢迁钢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作出决定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将拥有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首钢股份201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389号)和首钢总公司拟置入资产2012年度、2013年1-9月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110ZA2026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首钢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161.12亿元,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493.08亿元,超过首钢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5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截至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2,020.86万元,评估值为644,314.3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84%;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93,412.70万元,评估值为1,930,184.8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63%。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

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函》中"注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的约定,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将由首钢股份以4.29元/股为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对价。

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对置入资产盈利下降的影响,在保持资产基础法定价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参考置入资产2012年6月30日基准日与2011年9月30日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额208,170.00万元除以4.29元/股得到485,244,745股,作为首钢总公司置入资产的折让股数。在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2,808,108,288股上抵减折让股数485,244,745股所得股份数额2,322,863,543股,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股数。上述折让股数485,244,745股为首钢总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对价折让。

2011年10月17日,首钢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关于首钢总公司收购迁安市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2011年11月18日,首钢总公司与迁安国投公司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迁安国投公司将所拥有的首钢迁钢公司全部2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给首钢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经迁安市国资委(迁国资字2011[2号)和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2]32号)批复。

2011年12月2日,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迁钢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2年3月27日首钢迁钢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作出决定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将拥有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首钢股份201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389号)和首钢总公司拟置入资产2012年度、2013年1-9月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110ZA2026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首钢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161.12亿元,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493.08亿元,超过首钢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5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截至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2,020.86万元,评估值为644,314.3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84%,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93,412.70万元,评估值为1,930,184.8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63%。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

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函》中"注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的约定,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

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对置入资产盈利下降的影响,在保持资产基础法定价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参考置入资产2012年6月30日基准日与2011年9月30日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额208,170.00万元除以4.29元/股得到485,244,745股,作为首钢总公司置入资产的折让股数。在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2,808,108,288股上抵减折让股数485,244,745股所得股份数额2,322,863,543股,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股数。上述折让股数485,244,745股为首钢总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对价折让。

2011年10月17日,首钢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关于首钢总公司收购迁安市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2011年11月18日,首钢总公司与迁安国投公司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迁安国投公司将所拥有的首钢迁钢公司全部2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给首钢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经迁安市国资委(迁国资字2011[2号)和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2]32号)批复。

2011年12月2日,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迁钢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2年3月27日首钢迁钢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作出决定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将拥有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2010年底停产对首钢股份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国函[2005]2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号)中"加快实施首钢等地区的传统工业搬迁及产业结构调整",以及"2010年底首钢北京石景山区西炼、热轧能力全部停产"的要求,经本公司届六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首钢股份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钢铁主流程于2010年年底停产。

受停产影响,公司现有钢铁生产经营业务(生产所需的原燃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等)将明显减少,只保留一线材厂(约50万吨/年热轧钢材生产能力)和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约170万吨/年冷轧薄板生产能力),第一线材厂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也于2013年3月底停产。

本公司停产后关第一线材厂的钢铁生产体系在2010年底产量为:生铁412万吨、粗钢303万吨。公司对外投资控股及参股的企业共七家,其中,受停产影响的企业包括首钢富华和首钢富路仕,其余六家公司(包括首钢股份的控股公司首钢京利工公司和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铁科首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停产影响。

2、首钢总公司承诺置入优质钢铁资产

为支持首钢股份发展,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承诺:在2010年底将经营稳定、具有发展前景的钢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停产所涉及的停产将由总公司通过置换方式置出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法人财产不受损失。同时作出补充承诺,其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2010年经营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水平。

基于首钢迁钢公司在国内钢铁行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前景,首钢总公司拟将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作为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同时也做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迁安钢铁"公司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首钢总公司将为上述钢厂石景山区停产后重组产业、人员安置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以切实有效方式支持首钢股份主营业务发展。未来将首钢股份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支持首钢股份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停产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以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重组,首钢总公司承接首钢股份的停产资产及停产涉及的上市公司人员,能够有效解决上市公司的负担,保证上市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可以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拟注入的首钢迁钢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紧凑型设计,集中了国内外钢铁工业的先进技术工艺装备,具备年产800万吨钢及其配套生产能力,拥有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品定位为:优质碳素结构、高强度低合金钢、深冲钢、汽车用钢、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船板、管线钢、双相钢、多相钢和IF钢。首钢迁钢公司装备自动化水平高,技术后发优势明显,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优势明显,不断形成拳头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启续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另外,首钢迁钢公司位于环渤海经济圈内的河北省迁安市,依托首钢公司以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原料基地、资源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在国内钢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首钢总公司已做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

因此,本次重组对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积极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1、2011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钢迁钢公司收购迁安投资公司的议案》、《关于首钢股份:

2、2011年11月18日、2012年3月26日,迁安市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复迁安项目公司将所拥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20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首钢总公司;

3、2012年5月16日,首钢总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获得首钢迁钢公司全部少数股权后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

4、2012年5月17日,北京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5、2012年7月16日,首钢总公司2012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及本次交易方案;

6、2012年7月17日,首钢股份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等议案;

7、2012年7月17日,首钢股份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8、2012年8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9、2012年8月23日,首钢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首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首钢股份的股份;

10、2012年12月27日,首钢股份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等议案;

11、2012年12月27日,首钢总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北京市国资委已同意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12、2013年1月1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13、2014年1月2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首钢总公司。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一)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置出资产包括本公司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和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作为置出资产),与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制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迁安首钢钰金、迁安首嘉建材、迁安冠业燃气的全部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4号)和《关于对首钢总公司拟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5号)核准,截至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2,020.86万元,评估值为644,314.3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84%,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93,412.70万元,评估值为1,930,184.8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63%。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

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函》中"注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的约定,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

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对置入资产盈利下降的影响,在保持资产基础法定价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参考置入资产2012年6月30日基准日与2011年9月30日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额208,170.00万元除以4.29元/股得到485,244,745股,作为首钢总公司置入资产的折让股数。在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2,808,108,288股上抵减折让股数485,244,745股所得股份数额2,322,863,543股,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股数。上述折让股数485,244,745股为首钢总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对价折让。

2011年10月17日,首钢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关于首钢总公司收购迁安市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2011年11月18日,首钢总公司与迁安国投公司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迁安国投公司将所拥有的首钢迁钢公司全部2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给首钢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经迁安市国资委(迁国资字2011[2号)和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2]32号)批复。

2011年12月2日,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迁钢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2年3月27日首钢迁钢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作出决定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将拥有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2010年底停产对首钢股份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国函[2005]2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号)中"加快实施首钢等地区的传统工业搬迁及产业结构调整",以及"2010年底首钢北京石景山区西炼、热轧能力全部停产"的要求,经本公司届六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首钢股份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钢铁主流程于2010年年底停产。

受停产影响,公司现有钢铁生产经营业务(生产所需的原燃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等)将明显减少,只保留一线材厂(约50万吨/年热轧钢材生产能力)和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约170万吨/年冷轧薄板生产能力),第一线材厂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也于2013年3月底停产。

本公司停产后关第一线材厂的钢铁生产体系在2010年底产量为:生铁412万吨、粗钢303万吨。公司对外投资控股及参股的企业共七家,其中,受停产影响的企业包括首钢富华和首钢富路仕,其余六家公司(包括首钢股份的控股公司首钢京利工公司和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铁科首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停产影响。

2、首钢总公司承诺置入优质钢铁资产

为支持首钢股份发展,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承诺:在2010年底将经营稳定、具有发展前景的钢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停产所涉及的停产将由总公司通过置换方式置出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法人财产不受损失。同时作出补充承诺,其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2010年经营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水平。

基于首钢迁钢公司在国内钢铁行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前景,首钢总公司拟将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作为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同时也做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迁安钢铁"公司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首钢总公司将为上述钢厂石景山区停产后重组产业、人员安置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以切实有效方式支持首钢股份主营业务发展。未来将首钢股份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支持首钢股份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停产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以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重组,首钢总公司承接首钢股份的停产资产及停产涉及的上市公司人员,能够有效解决上市公司的负担,保证上市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可以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拟注入的首钢迁钢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紧凑型设计,集中了国内外钢铁工业的先进技术工艺装备,具备年产800万吨钢及其配套生产能力,拥有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品定位为:优质碳素结构、高强度低合金钢、深冲钢、汽车用钢、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船板、管线钢、双相钢、多相钢和IF钢。首钢迁钢公司装备自动化水平高,技术后发优势明显,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优势明显,不断形成拳头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启续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另外,首钢迁钢公司位于环渤海经济圈内的河北省迁安市,依托首钢公司以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原料基地、资源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在国内